

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文件

科地化所字〔2008〕23号

关于设置地化所资产财务处决定

所属各处、室及研究中心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所务会研究决定：将原业务处所属财务室和资产管理部划出，成立地化所资产财务处，全面负责研究所科研、开发、行政事业、创新专项等经费和基建财务的管理；国有资产管理；政府采购和设备采购报关等工作。决定聘任马世莹同志为资产财务处处长，聘期与本届所长任期一致。

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